附件2

副站长工作职责

（一）在站长领导下，负责工作站的日常各项工作。负责具体做好工作站思想政治、机关作风、劳动纪律和党风廉政工作，做到办事高效、执法公正。

（二）贯彻执行党的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认真履行工作站工作职责，正确行使职权。

（三）提出消防宣传培训计划，组织开展好各类消防教育培训，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培训任务。

（四）组织制订年、季、月度工作计划，组织解决好消防安全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，协助站长督促、检查各项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。

（五）深入调查研究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努力健全工作站管理体制，创新内部运作机制。

（六）要掌握好行政区内的消防安全动态，定期组织收集、分析、综合行政区内的消防安全情况，主动做好调查总结，定期汇报消防安全信息情况。

（七）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。